朱洪林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20-05-27

浏览: 10次

 Θ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闽0305刑初395号

公诉机关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洪林,男,1971年6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仙游县,汉族,初中文化,经商,住福建省仙游县。曾因犯赌博罪,于2004年6月16日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于2004年9月9日刑满释放;又因涉嫌重婚罪,于2017年8月22日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现因涉嫌犯诈骗罪、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3月26日被抓获,同日被刑事拘留,同月28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19年4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莆田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孙建章,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蔡德火,福建福莆律师事务所律师。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以秀检公刑诉 [2019] 3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洪林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2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依照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本院遵照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决定于次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瑞萍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洪林及其辩护人孙建章、蔡德火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8年5月份,被告人朱洪林因某安码头砂场纠纷及堵路事件与朱某1产生矛盾,遂向各级政府部门实名举报并在网络上进行炒作。2018年7月份,被告人朱洪林家门口被扔花圈,在未查清事实的情况下,被告人朱洪林捏造"再告,杀死你全家"等虚假信息,并利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央督导组到福建督导的时机,通过同案人万某1、万某2(另案处理)的社会关系,联系同案人即《中华环保宣传网》副总编刘某(另案处理)、《中国经营报》记者晏某(另案处理),并给予好处费等,要求二人利用媒体的资源在中央督导组来福建督导期间对花圈事件进行炒作,并制作影响力。同年9月10日,同案人晏某按照被告人朱洪林的要求,杜撰《在莆田:他举报了"黑恶势力"家里送来了"花圈"》的文章,通过网络传播,该文章结合花圈事件及当前"扫黑除恶"热点,编造了"再

告,杀死你全家"、"莆田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史某充当保护伞"、"朱某2被强迫交易中有朱某3参与"等虚假信息,在网络上引起大量网民浏览、评论,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2019年3月26日,被告人朱洪林在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福朋喜来登酒店被抓 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人朱某4、朱某5、朱某6、朱某7、胡某、蔡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关于"2018年9月10日晏某个人微博《在莆田:他举报了"黑恶势力"家里送来了'花圈'》"在网络空间转发、浏览、评论情况、另案处理工作说明、抓获经过、户籍证明、人员基本信息、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表,提取的同案人晏某2018年9月10日的微博正文:【举报】在莆田:他举报了"黑恶势力"家里送来了"花圈"、莆田小鱼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莆田市房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帖子截图、被告人朱洪林的微信聊天记录、手机信息聊天记录、被告人朱洪林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明细信息、中国工商银行账户活期历史明细清单、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账户存款明细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中国银行账户存款历史交易清单、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历史交易清单、民警陈某的自述材料、朱某8、王某、朱某9涉嫌寻衅滋事罪的卷宗材料、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看守所证明、刑事判决书、莆田市第二看守所刑满释放证明书、不起诉决定书、起诉书、刑事判决书、莆田市第二看守所刑满释放证明书、不起诉决定书、起诉书、刑事判决书、莆田市第二看守所刑满释放证明书、不起诉决定书、起诉书、刑事判决书、被告人朱洪林的供述、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忏悔书、认罪认罚具结书等证据予以证实,被告人朱洪林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洪林编造虚假信息,并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朱洪林犯寻衅滋事罪成立。被告人朱洪林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其有犯罪前科,在量刑时一并予以考虑。被告人朱洪林当庭认罪,且在审查起诉期间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公诉机关向本院出具了量刑建议书,建议对被告人朱洪林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至十个月。此建议符合法律规定,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第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朱洪林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日。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二日折抵一日,共折抵十四日,即自2019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郑金鹏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书记员李纪雍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本解释所称信息网络,包括以计算机、电视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等电子设备为终端的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络。